

女毒贩“妻承夫业”苏州落网

还谎称是为了打入贩毒集团内部,查找丈夫死因

7月11日11时许,苏州市平江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在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对车辆进行检查时,从一辆重庆开往上海的大巴车上,查获了三名涉嫌运输毒品的嫌疑人蒋某、姚某某及邓某某。经审查,民警发现蒋某携带了542.6克冰毒,其余两人均为同伙。据悉,36岁的姚某某死去的丈夫就是毒贩,16岁的邓某某是她的儿子。目前三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3人贩毒500余克,高速路出口被截获

苏州市平江区刑警大队驻所中队长刘队长介绍,7月11日上午11时许,民警像往常一样,在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这时一辆从重庆潼南县开往上海的客运大巴车停车下客,民警便登车例行检查乘客的身份证。

嫌疑人蒋某坐在卧铺旁的座位上,他身旁一个用白色塑料袋裹得严严实实的包裹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注意。经验丰富的民警从包裹的形状和样式上,一眼就辨认出包裹内的东西疑似毒

品,于是对蒋某进行突击式盘问。但蒋某支支吾吾,只肯承认包裹是自己的,半天都不说里面到底是什么东西。

蒋某相邻的铺位是另外两名嫌疑人——姚某某、邓某某,由于二人身份证上的户籍地址与蒋某相同,疑似同伙,民警就将三人一并带回城北派出所审查。经鉴定,民警断定包裹内的淡黄色晶体为冰毒。铁证如山,三人这才承认了贩毒过程。

丈夫是毒贩,妻子为赚钱踏上贩毒路

刘队长介绍,这三人均来自四川省资阳市,姚某某今年36

岁,是同伙邓某某的母亲,直接携毒人蒋某是邓某某的同学,两名男孩今年都才16岁。

姚某某的丈夫就是毒贩,今年2月因手枪走火毙命。姚某某没有工作,丈夫的死亡无疑斩断了家里的经济来源。刘队长说,“姚某某最初还谎称贩毒是为了打入贩毒集团内部,查找丈夫死因,后来才承认其实就是因为没有钱,才走上这条路。”

据姚某某交代,7月初的时候,姚某某丈夫以前几个贩毒的同伙找到她,托“嫂子”帮忙从成都购买12万元的毒品带到上海,称一笔生意就可以给她6000元的好处费。缺钱的姚某某一听能赚6000块,很快就答应了他们的请求。

携儿子同学购毒,路上让儿子打掩护

自己是一个女人,拿着12万从四川资阳老家只身前往成都购买毒品,心里难免有点儿没底,于是姚某某想到了自己儿子

邓某某的同学蒋某。虽然蒋某今年才16岁,但已经有了一段时间的吸毒史。由于蒋某常去邓某某家里玩,姚某某对他吸毒的事情也有所了解,所以想让蒋某陪她一同前往成都购毒。

在姚某某的劝说下,7月8日前后,蒋某和她一起去了成都,花费116900元购买了542.6克冰毒,并带着这些冰毒回到老家。邓某某看到母亲和同学一起购毒归来,便要求和二人一起将毒品运到上海。和两个少年一起出行,姚某某觉得贩毒路上有了掩护。由于蒋某年纪最小又是男生,不容易引起注意,于是三人商量好,一路上毒品都由蒋某保管。

三人从重庆潼南县坐大巴车赶往上海,却没想到在沪宁高速的苏州出口就被查获。刘队长说,“他们怕毒品在半路上被偷,还特意用塑料袋把毒品裹了好几层后随身携带,但被我们的民警一眼就识破了。”

三人对贩毒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李铮

令人痛心的瞬间

疑是为情所困 女子投河身亡

一个花季少女,受不了分手的痛苦折磨,竟然用投河自尽的方式来寻求解脱,这起发生在吴江开发区的女子殉情悲剧,留给世人的只是一声叹息。

7月12日上午9点多,吴江经济开发区西湖小区的环河桥畔有一个年轻的女子呆呆地坐在河边,小区巡逻的保安经过时,上前问了一下情况,女子说是乘凉。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只见那女子慢慢站起身来,脱下拖鞋放下手机,就毅然地往河里跳去。这幕突发性的情景被附近的一位小伙子看到,他边喊着“有人跳河啦”,边跑了过去,看到的是女子在河里扑腾几下就没了踪影。于是,小伙子马上打电话报了警。

在警方的全力组织打捞后,女子终因溺水时间过长,没能抢救过来。经过死者亲属确认,女子姓李,现年22岁,山东菏泽人,生前在花港小街某中介所工作。据了解,李某姐妹三人都在吴江打工,她是老大,最近跟她的男朋友分手,失恋后情绪低落不能自拔,想不到为情所困选择投河自尽。 陈泓江 夏文彬

夫妻发生争执 妻子投河寻死

日前,一女子因琐事与丈夫发生争执,一气之下竟想不开走到河边闹自杀,幸好巡逻民警经过,及时将其救上了岸。

“救命啊,有人落水了!”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张家港市交巡警塘桥中队的两名民警驾驶警车巡逻至塘桥少年宫路段时,突然听到附近传来呼救声,民警赶上前仔细一瞧,只见河内一名女子正往河中心走去。民警周建华见状立即跳入水中奋力向女子游去,另一名民警则急忙拨打120联系救护车,并通知了派出所民警。围观的群众都紧张地看着周建华渐渐接近河中心,直到女子最终被成功救上岸,大家这才松了口气。

原来,该名女子名叫许某,今年30岁,安徽人,与丈夫一起在张家港市打工,当日早上,两口子为了琐事发生争吵,许某一气之下要离婚,丈夫不答应,许某便吓唬丈夫称不同意离婚便自杀。哪知丈夫却以为许某开玩笑,并没放在心上,许某越想越心寒,竟真的跑到河边寻死,幸亏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 陈泓江 赵娟

一男一女跳河 寻死原因不详

7月13日零点左右,苏州高新区马浜花园小区内,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双双跳入河中,很快沉入河底,随后赶到的救援人员打捞了一个多小时才将两人捞起,但由于溺水时间太长,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听说跳河的是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小姑娘,两人20出头的样子,至于为什么跳河,大家都不知道。”马浜小区居民老张说,7月13日零点左右,他听见屋外很热闹,从家里出来后,看见小区内景观河道旁,围了很多人,正在用长竿打捞东西,“听说女的先跳下河,男的跟着跳了下去,河水很深,河道两侧又是垂直的,人要是跳下去是很难爬上来的。围观的居民告诉我,两人落水后很快沉入了河底,看起来像是一心寻死似的。”老张说,虽然捞了很久,但并没有看到两人的亲属到现场,“感觉不像是我们小区的人。” 王怡然

讨债却身陷囹圄,这两件案例让人警醒

讨债1

非法拘禁欠债人16天被判刑

一男子与人合伙做生意,因生意伙伴迟迟不能归还34万借款,竟恼羞成怒,纠集社会闲杂人员非法拘禁债务人长达16天,强行讨债。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以非法拘禁罪,判处了六名被告人八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常建功是苏州人,40出头。2006年至2007年间,正值当地进行征地拆迁。经人介绍,常建功认识了搞工程的老华,一来二去,两人打得火热。听说常建功想自己做生意,老华提出了合伙的邀约。原来,老华接了一个拆迁工程,但手头资金不足,想找人借一笔钱,并可视作合伙人入股,如果运作得好,年底还有分红。常建功听罢当即表示愿意合作,并提出自己资金也不多,希望能拉自己妹妹宋晓明参加。三人经过多次磋商,确定了常建功、宋晓明出资38万入股,由老华全权负责操作。今后逐月返还给常、宋二人一定数量的本金,年底视利润进行额外的分红。

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老华依约支付了4万余元的本金及3万余元的分红款。可是,从2008年开始,老华就消失了,常建功、宋晓明很难联系上他。接下来,为了讨还剩余的34万元欠款,常

建功可谓费尽心机。直到2010年11月,常建功托人找了一些“专业人士”,通过手机定位追踪,才发现了老华的行踪。当月30日早上,常建功通过朋友大平找来了社会闲杂人员李健、赵中、孙恒等人,在租住处找到了老华,将其扭送到了派出所。可老华身无分文,根本无力偿还欠款,因此,双方无法达成协议,众人最终离开了派出所。

拿不到钱又恼羞成怒的常建功担心老华溜走,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将其关入了自家的车库,由几人轮班看管。其间,常建功不断恐吓威胁甚至殴打老华,强行逼迫老华筹款还债,让他写了欠条和承诺书。就这样过了16天,12月16日的下午,老华趁着看守他的人不注意,撬开了车库的窗子,翻窗逃脱,并立即报警,警方根据其提供的线索,很快将六名涉案人员一一抓获。六人被抓获后,对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法官认为,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应当选择合法的手段和途径。讨要借款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应受法律保护,可如果选择非法、暴力的手段妄图快速达到目的,则会触犯刑律,受到严惩。(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何洁 潇潇

讨债2

雇艾滋病人恐吓债务人获刑

为了讨回欠债,竟雇佣艾滋病人对债务人进行恐吓威胁。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陆某等三人犯寻衅滋事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共计36万元。

“自称受某公司的委托来要债。他们来要过两次债,两次都是组织了一些艾滋病人到公司闹,逼还钱,不给的话他们就不走,公司员工都怕被艾滋病传染,厂里好多人都不敢来上班……”一位债务人在庭审中如是说。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1月至12月期间,陆某、王某、吕某三人合伙,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先后接受某公司和三位自然人的雇佣,恶意插手民间

纠纷,并多次利用多名艾滋病人到债务人的公司或者家中,利用大家对艾滋病的恐惧心理,采用恐吓、滋扰、纠缠等手段相威胁讨债,甚至到法院、公安派出所等处扰乱正常的办公秩序。

被告人陆某、王某、吕某三人共同以雇佣艾滋病人对债务人进行恐吓的手段,插手民间纠纷,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属于强拿硬用公私财物的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三人的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三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都构成主犯。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何洁 郑金硕



八旬老人办画展

昨天上午,年近八旬的退休老人顾宝恒在金阊区彩香街道三元二村金夏社区办起了首次个人油画展,并现场教授该街道暑期班的小朋友学画画。留园、虎丘、寒山寺、山塘河……所有景物在他的画笔之下都栩栩如生。除外出写生外,他还临摹报纸上的摄影作品,甚至依着桃核的纹理创作新画。“享受过程才最重要。”从小爱画画的顾老终于在退休后实现了愿望。 李晓惠 文/摄

悲惨一幕

男童站在运沙船头 头被桥洞削掉一半

“头都被削掉半个,惨不忍睹啊。”昨天上午10点左右,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植物园正门北面的一座桥洞下面发生一幕惨剧:一名男童站在一条运沙船头,在过桥时头部离奇地撞到桥洞跌落水中。由于船速过快,该男童头盖骨被削掉一块,血肉模糊,从河里捞上来时已经死亡。

据了解,该男童今年12岁,安徽六安人,事发时正站在运沙船头驾驶室的位置,丝毫没有察觉到危险的靠近。由于当时船速很快,靠近桥洞时该男童躲闪不及,头部撞在拱形桥洞上,直接被削掉一块,然后跌下河去。发现孩子落水后,其母第一个跳下河去,将其抱起,随后船上的其他人也跳下河去

营救。但当该男童被拖上岸时,已经停止了呼吸。

据一位目击者称,平时站在船头穿越桥洞是没问题的,就算是成年人站在船头,只要是在航道中间,头也不至于碰到水泥桥洞。但是前几天这里下了大雨,水位上涨了不少,再加上通过桥洞时船速也比较快,而且在路过桥洞时,运沙船不知因何偏离了河道中间航线,靠着河道一侧在行驶。站在船头的孩子躲闪不及,瞬间被削去头颅的上半部分。孩子的母亲被这一幕惊呆了,回过神来就抱着孩子的尸体准备跳河轻生,但被父亲死死抱住,不一会儿,民警也赶到现场,将夫妻两人送往医院。 蒋文龙